

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

达市财农〔2019〕24号

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市级选派帮扶力量的非贫困村)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扶贫开发局:

为进一步加大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力度,支持你县(市、区)做好脱贫攻坚工作,经研究,现一次性下达你县(市、区)市级选派帮扶力量的非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
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2019年其他扶贫支出科目“2130599”。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市级选派帮扶力量的非贫困村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

2019年市级选派帮扶力量的非贫困村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、市）	资金	备注
通川区	14	碑庙镇雷鼓村、碑庙镇万福村、北山镇深滩村、北山镇点兵村、安云乡大尖村、安云乡水洞村、青宁镇化马村，7个村每村2万元。

